原律 兵律 收養畜產不 厩牧 **光牧養官馬牛駝贏驢羊並以** 過杖 牧副每點件 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 如法 百毎十頭加 頭各
答
三
十 一等罪止 每三頭加 一百頭爲率岩 极 即時 一百徒三 一根原卷 將

等罪止 傷不 ilij 臣等謹按馬牛等畜亦有年老而自 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 增並年老而自死者七字 准 數 牧長 官報明以憑追賠 如法以 **皮張拜馬之鬃尾牛之觔預卽時入官其** 畜並以一百 堪 於若 除 年半驢贏減馬牛 加 司牧之人八牧養官馬牛駝 用減 牧 謹按 当는 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之下 八百十年 副 #II: 致倒斃弁 **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 於所收養具件駝有 止 بالملا **新十二**頭 杖 頭爲 嚴牧養之失職 年加 坐罪死者將 百徒三年羊 損 **率岩每項內有牧養不** 馳紀等 一若胎生不及時 傷失去者俱從實 每三頭加 州 烈 牧長 犯 Ţ., 倒斃牲畜 省 驢羊 死 計 减馬 牧 頭 副 赴

徒止

年羊减馬三等週

杖頭

一苔

百十

每

頭三加頭 頭

等罪等

维正三年

青津列及京一天津八周

三等

頭至三頭滅

慧

無科贏驢死者

减

牧養畜產

大青津 到 長 原 原 增 致有馬 歲 遇年終比較或羣 現 將 每年將 擬 原擬今官 行 上年 删 例 長事に原牧 有 匹瘦損虧 騍 所 虧 太僕寺例 所 生 馬 駒 馬 生 欠 馬 DC 馬 並不合近京民 倒 如 駒 欠 死 有 監官員怠惰或人 數 就 悲 起 倒 解京湖 多依 條類於此律 解赴京調 便著合買補還官每 幾 將 律 皮張 撥之 华 牧養治產 牧養 撥本寺 罪 介 戸 沿途 例 姦 亦 此 每 條 地

原條 調 例 *;* ; 牧 或五戸 斷其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准豁 馬牛駝一 死及年老而 養孳生馬鼠 堪乘用者各减牲畜 僕寺 以 非若 十戸共養 肵]等若性畜 勵 有 失去 自死者並送官看 驢牛其養戸 川 而 牧監 照 匹若人戸不行用 胎生不及 倒 數賠 九十 斃之罪 俱 償 颠損 係 羣 視 時 近京 耳 日 明 等 傷 白 M 除 犢

原律 **收養畜產不如法** 兵律 厩牧 **. 比收養官馬牛駝廳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 等過杖 長牧副母馬牛 者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 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 百毎 頭各斧三十每三頭加 頭加一等罪止核一百徒 入官其幣牧

المراسدة المساعدة	-	TES DO	Action to the	- The second of the	Market St. A. C. S.	200	
					部揀選習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容送工	二字で七十月 三十一年 一十一 不 加 法

續纂 F 例 部 以 三 解送軍營 例 門 照軍 揀選 分 等謹按 與律 一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 別議處二十 伽 營 倒 門 用其朽 例 斃三 暗 馬 查 無涉應 補 11 騐 IL 倒 馬 皮張係戸 爛 匹之 以 総 匹以上者 其分 破 删 T 數每百 主二十 壞 者變 旭 校 五 牧養畜產 工二部遵行 殫 價答 送之文 Dr. 兀 者交 淮 直三十 选万 其 武 部 倒 部 各 則

條 例 日而 方官員按 不坐若失去賠 一等罪止加一等過 口 一年羊减馬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 徒 外 死者 馬扇 馬果 站 灰 馬 醃 匹 三等 驢贏 解送太僕寺查 乾隆五 償 並 如 損傷不 年老而 等山 有 徒每 派馬牛馳 二等 倒 過頭 斃 **年頭** 杖笞 除 堪 將 自 皮張合 用減死者 **馳數目**咨並 死 君 百十百 者看 每每 胎 生 沿 **每三** 頭頭 视 不 途 明 地 頭

大青半列艮京一天津、風牧 原例 厩牧 上論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區部酌議定例應纂輯 牧養畜產不如法 其倒斃多寡亦卽照此分別議處治罪 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 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毎百匹准其倒斃 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 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 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從 三匹如倒斃三匠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 解送軍營馬匹 欽奉 臣等證按此條 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 係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牧養治産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

二十八日日本人一旦谷之幕慶六年 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别議處治罪 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 匹以 年四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 文武各員解送軍營馬匹如有盜賣 臣等謹按此條 情故 應計 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盗賣別情 十五 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 各 以監守自盗論總 罪同 係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查 例內從重治罪句語意 理督解之員 別情 數

含混應添 黎 明 晰 以 便 引用謹斯修改

支開列於後

修

改

邴送 軍營 馬匹倒斃其分起彈送之文武各

照 軍 營崩 補 馬 匹之數每百 匹准其 倒

DL 伽 倒 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 照

例 以上者杖六十徒 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 化 年半 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 一年二十五匹以上者杖

七牧養畜產

一時車列展京 天津、周牧

原律 孳生馬匹 八青 事列 艮京 一天 学八 照 牧 凡萃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后罪岩知盗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 贓以监守自盗論至總理督解之具合其督 十七十匹者权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 所官罪二等 調者私珍數各城三等太僕寺官及城都看 一百匹若一年之肉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 二月而生是生駒必待 监等謹按家語曰辰爲月引主馬故馬十 孳生馬

存依林山 与代 7 嘉慶六年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

匹以

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盗

質別情計

馬 **所名色應改為典牧官** 數不足擊頭計匹加罪典牧官有提調 羣三 年應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於 也凡各羣與領管騾馬以百匹為一羣毎 · 等謹按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 原以三年整頓一次以騍馬孳生一匹擬 恐無歲歲孳生之理查太僕寺現行之 於律文每年字下增三年二字今無都羣 一百匹爲一羣毎年責其孳生一百

等太 責不爲用心以致缺數者各減羣頭罪三 別七十匹以下巽止杖六十矣 匹 則八十匹以上皆不坐罪止言七十匹 如 、僕寺有 有駒八十匹則减盡無科 統轄之責又減典牧官罪一 止言八十

原條例

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

馬匹一巡視順天府

所屬寄收馬

匹寺丞

十三員

管順天府

所屬寄牧馬匹其餘

孳生馬匹

衛立功精 守自盜 於此 帶 賣及縱容盜賣者發瞭哨立功滿 原 体 擬今官員尅减官馬草料 律 之 應黛 論並 日就帶俸買者 化的 北 條 無 擬 贓消發邊衞 删 又太僕寺例 間 罪 立功 者 計 日就 亦 贓 條 無盗 以 被 類 監

原

增現行

例

凡

騆院太 **W**根原 僕寺 所管 厩牧 遊 牧 馬羣每三年整 順

孳生馬匹

大青津到退原一家完華で版牧 一 華生馬匹	宣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i en]		· · · · · · · · · · · · · · · · · · ·		
				!					
	夕	馬	! 	mr		1,1	以	馬	不
	少老	加加	七匹	 火	正額	上上	十	<i></i>	
	誾	元	牧	私副	例内	者	上者	JĽ	思
	副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欺	九匹牧	副	各	1	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	為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為二等	除	駅馬
S. C.	半	副	谷	各答四·	孳		頭	合	兒
	者	各杖六十騸馬羣	笞	四	生	等	等	鼻	馬馬駒毎二
;	兒	杖	五十一百匹以上	+	土	拟	八	此。	局
	譲		丁		7	女	m:	領之	河后
	具	正 京	21		11	副	凹	外	
	学	馬	<u> </u>	出	下	分	于	孳	远。
	数	羣	以	百匹以下者	者	别	者	生	内
	視	倒	上	者	牧	賞	爲		合
	騍	斃	者	牧	長	給		百	算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敬視騍馬羣第	倒斃少者賞	牧	牧長罰馬	少學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副分別賞給若合算	等	匹除合算正額多外孳生一百六十匹	論縣馬兒馬馬駒毎三匹內合算賞孳生
2	桑	有片	長罰	訶	事	白質	匹	丁	学上
	了那	텙	壽月	55	_11.	・チャ	<u> </u>	1/4	

			i i	1	!		1	i	1
									Y
									11位才
		i] [オー
									ピュイン
									<u>1</u> ر
									維正
									车
** * * *									
									4
			ì					+	,
	-								2 . 22 Hz
] ,					,			

多者罰相半者 死議賞罰之數 職縣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 残議賞罰之數 視縣馬羣第	上棚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馬與馬里匹內合算當孳生工作收副各管五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工工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工工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工工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工工程副各管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工程副各管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工程副各管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工程制备百万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工程制金額。
馬匹養義	少者長罰等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٠,

.

4

原律 ^鯰畜產不以實 凡前相驗分揀別檢選以定意下官馬牛駝廳 驢不以送惡質者 等罪止杖一百騐羊不以實城三等若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重從不 **新巾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脂減損價坐販論** 重從自盜 · 等謹按此概言官司驗揀畜產不實之 一頭答四十每三頭 加 团 治驗

原例條 原條 犯者枷 **終**者問 起解若 通同光棍引起該管官處及每軍頭 大 私馬詭合件當人等出各情囑各守備等官 例 إنآا 同三路 縣 美置之高等是 開 相 罪也相騐分揀之人 前 揀不實以致 **贓論若將增减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 軍 驗官馬 起 報如本美而稱惡置之下等本惡 百驗羊不以實者减三等若 號 罪 有 解 土通 馬 備 官 枷 同作弊 個 號 旗舍 用 **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 牛駝羸驢 強正三年 月發極邊衞分充 馬 價有增 個 几 爲不實計頭加 人 軍民 各 獸醫多支官銀者俱 月發邊 要 减 謂官吏獸醫 務須分別揀 淄. 副計 人 衞 闰 等 該 將 增 充 軍 管 等罪止 軍 减 团 不 目 官 堪 再 之數 相 選 人等 收 跽 以實 馬 初 驗 而 買 作 稱 兀 中

に言言が民意が長れて関が、この最高産不

除畜產不			經載明此條		罪其兜	操之例	事亦無		白門不在	任	號一個	領光棍
除			心經載	*	咒 律 治	及糧差	阿匹之		杖人	近問問	予各枷	九軍引
			攬作弊者充軍之處前例已	- 4 - 1 - 2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情赐及多支宫銀者俱照律治罪其兜	官旗舍餘人各色及帶俸食糧差燥之例	原擬今無大同三路收買馬匹之事亦無	論官	無騷官依嘱託點從事已施行杖一百不在文職附近充軍係軍官立功出錢人問行求	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問好法係	並作弊獸醫及詭各件當人等各枷號一	操民並含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
医牧			汽軍之		多支宫	人名色	大同三	銀分受以常人盜贓論調為之限通同多支官	託職從軍	內外官	及詭各	人等俱
別艮京 医半八股 竹		ייחן 	作弊者		阿赐及	熈舎 (始 今 無	又以常通	日依喔?	6十一个	产 獸 医	业 含餘
別良泉		援删	攬化	.	八	官路	原粉	銀湯	無支援	月發落	並作做	操民並
青星			25 x 25 x 2		-							
	A STATE OF THE STA			٩	Companies of the Compan	स्टब्स्ट क्रा स्टरम्	cel Biographic	Market manage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1	ecity and exemple and

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

総畜産不 原律 論 不驗 以實 前相點分揀開 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減損價坐 等罪止杖 皇等謹接各從重 一百騐羊不以實减三等若 **懒選以定高 鲶其美惡而** 科斷律意原是兼承 頭笞四十每三頭 所官馬牛貼 因 加 實

條 例 弊者問 起解若 犯者枷號 論 **凡** 前相驗分揀別 贏驢不以美 惡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 有徒流 臣等謹 縣起 等罪 馬 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罪 漏坐贓應增註謹將增輯律註開 販旣 刪輔 而價 罪 解 有馬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 坐贓自盜 止杖一百驗羊不 按 발 枷 例文開 有增减者計所增 又犯罪本律若是追訊從前積 **錬之弊再犯累犯等語應删謹** 發邊衛充軍若是軍所 號 犯法次數 個月發邊衛分充軍 馬匹各 個 揀選以定高驗其美惡而 列 於 月簽邊衞充軍再犯 要經 後 必 以事發爲 以實减三等若 由 官虧 該管官騐 减 別價坐 再犯 列於後 準 此 作

實坐贓自盜三項而註只言不實自盜遺

原律 食療瘦病畜香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贏騙不如法頭數台** 罪儿 弊者問罪枷號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 一解若 因而敛死者一项笞四 馬牛駝贏騙有瘦病者醫飼人役能盡心 臣等謹按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八官 數多寡笞三十四 養療可不致倒斃若醫飼不如法不論 杖一百羊城三等 不 有馬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作 如法 馬啦 個月發邊衛充軍 而致死者計頭數加等 十每三頭加一等

原律 養療痕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贏驢不如法 等罪止杖 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 未致死者减盡 罪止杖一 一百羊减三等 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城三 無利 十每三 頭加 显 盤 論

原律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贏驢乘駕不如法而致春破領穿 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瘖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减典牧所 罪止杖一百羊减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 東

然若牧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收 官罪三等

原 條 例 計所管羣頭各減等科 牧官 養不如法之罪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羊 瘦者减三等後言典牧所官與太僕寺官 臣等謹按此言應來官畜之人不 原擬今無典牧所各色應敗典牧所爲典 而並治牧養不謹之罪也前言 如法之罪次言牧養人及羣頭羣 罪 官畜 加 愛護 副 砈

班官 軍將 原 領馬 ال 蚁 首年 見操 쇖 馬 官 軍

解兵部 領 騎喂養若有擅 給操其原領馬匹 騎 回篇 老 倒失者追贈 問 罪 割 H JL

原擬今無下班兵丁將 原 颌 之 馬 兌 與見

丁之事且官員亦不領馬今兵丁 馬

匹 倒 兜者 銷算並不概合追賠亦無 按年限賠 腻 限満者給 罰 銀買 馬 解兵

報 部 操 例 此 條 扬 叉 現行 例 內

京於此律應增人

三 乘官斋

現行例

凡

皇上行幸各處所 用 馬匹申 輌校尉等所騎馬 匹俱

交與該 뉇 事 領 去章京官員本身應合嚴

騎 驛馬梭 尉 當差人役赶車步兵若不 一按時

飲水喂草私 自濫行騎跑或在沿途或於

如 馬 兀 倒 失者將騎馬校尉當差人役

車步兵 鞭 百將馬匹蹟病損傷者將騎馬

该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鞭八十

原 擬此條 句 繁應行 删引 改 開

原政現行例

車駕行 李 所 需馬 匹車輌及校 尉 等 所 乘馬 匹供合

職事人員親身關 領嚴 行約東若校尉

当差 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

草私 自 濫 行 馬也 驟或在沿途或 到處所

走失者各杖一百鹭病損傷者减二等

原律 乘官畜脊破 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 八官 孫為名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 馬牛駝驢贏 領 穿 乘駕不 十五 如 寸 法 以 丽 上答五 教 破

等罪止杖

一百羊减三等典牧官各隨

所管

牧長多少週計科罪太僕寺官各减典牧官

坐並

枚養

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

等非止杖一百羊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分別華太僕寺官各 為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所瘦者 牧官罪三等 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等二十每十頭加 凡官馬牛駝 末指 世等謹按典牧官 問繞三寸者笞二十 明應增註謹將增輯律註 减三等典牧官各隨 如何通計科罪之處律 五 すり 上
答 致脊破 開 列於後 肵 五

條例

車駕行幸 所 馬 匹車輌及校尉等所 乘 馬 匹 似

宣 執 事 人員 親身關 領嚴行 約 東岩 棱

當差 自 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 濫 行 馳驟或在 沿途或 到 處所

走失 者各杖一百蹟病損傷者减二等

原大学、既牧

五乘官畜春

.000

7

巡官 毁 减 傷 傷者不坐罪 追 食 书 計 一等 胎 俱 肵 若 利 興 **分**官物 價 故 本 城 賙 主私 物 113 重 放官 價 但 從不 賜 追 王逻 团 訓 〇若 追賠 畜 賠 私 们 辛 本 减 畜 畜主 殺 罪 故 者 坐 產 傷 派 價 杖 殺 同 者各减 滅論群 贈 損 價 總痲 食官 爲 償 價 其談 從 所 若 以 殺 故 私 官 猪羊等 者 毁 不见 食 傷故 殺 物 私 親 傷 畜 者 之 及 馬 殺

防失 者 毁食官 感 一等各 物背 觗 賠 踢 所 坐其 咬 損 罪 登 区 膊 自 在 殺傷 賠償 若 者 不 限 畜

亦不 賠債嫌

岩

否

產欲

角蜀

等謹接 مالا 分 别 之畜產 以 定 殺 傷

也首 節 言 八 私 宰自 린 馬 4 駝

舳 炉孔 角 皮張 計 官二節言故殺 贓 重於本 罪 者 他 推 人馬 編

死 堪 乘用及殺 他 括

追减價以賠畜主仍著畜主賠 價 之物以還官給主减盡者無科六節言 物 節言故 **駝嬴驢之罪殺猪羊等畜計殺死所滅之** 放旨私畜產損食官私物之罪末二節言 者之罪四節言故殺總麻以上親之馬牛 等畜者計殺傷所碱之價亦准竊盜論三 因 生贓論五節言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加殺 殺傷他人之馬牛猪羊等畜為從 傷者之罪各减故殺傷罪三等 償所毀食 故

賠償仍責合畜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 失防官畜產毀食官 一等之罪笞 一十不在賠償之限若官 物者牧養人止 坐 私

原條例

殺及貨賣者不分初 與宰殺者 犯者免其枷 凡宰殺耕牛 但 號發附近衛分充軍若盗 幷 問罪枷號一個 私 뭬 圏店及 犯再犯枷號 月發落再犯 知 情販 高牛隻 個 月照 而 幸

大青丰列及泉、三丰、照牧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汞行禁止交一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從重議罪 現行例 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拿送刑部 現行例 諭 體治罪 徐 堪 凡屠戸將堪 仍照故殺 道及現行例」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用 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盗 他 用性畜買去宰殺者 駝贏律杖 百若 將縞 雌經 盗 上稅 肵.

前發遣

原擬

宰殺馬牛 原律 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係官者准常人益若傷而不 追贈 殺猪羊等畜者計般 **凡私宰自己** 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贏騙杖 **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〇若** 白窟論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能質 所减價錢完主價不减者笞三十其設 馬牛者杖一白駝贏驢杖八 傷减之價亦准 死不堪乘用及 盗論各

各城一等治物体〇岩故殺總麻以 被傷者不坐罪但追賠 减 價 ○爲從者 上親馬

牛駝贏驢者與本主私辛罪同避買殺猪羊

等畜者計减 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

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减價○若官

傷三等追賠所城價還畜音主賠價所毀食

笞三十負方贓重於本者坐贓論罪世 之物還官若故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防者减二等各賠所損物 若官

產族毀食官物對止坐其罪不在賠價之限 若畜產欲 觸無 是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 價準 官

條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一論以後 **與步軍統** 應馬匹不許宰殺 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拿送刑 貨賣着示 行 禁 止

從重治罪

康熙三十 一年欽奉 臣等謹按禁 止 幸 馬 已 備 申 飭 載本律 此條係

派 非另立 例欸 毋庸篡入

凡 尾戸 照 故 將 殺他 堪 用牲畜買去 駝 鸁 件 核 幸 殺 百若 者 將 雖 竊 經 盗 上 所 稅

偷 堪 用 性音不 上稅買去罕殺者 與竊盗

流 牛 隻枷 號 個 月杖 八十 隻枷

1 Ŧi. 日杖九十三隻柳 號 匹 ·自杖 百 四

隻 E 杖 六 折. 隻以 徒 华 上岩 五 隻 號 加 號

杖 徒一年 枷

74

日

累 日被 犯 者發邊 百 徒二年再 一橋充 卸. 10 115 岩 俱 杖 照 縞 百 流 神: 刺

隻 以 老 絞 監 候 滔 家 扫 情 分 贓 省 同 罪

分 鵩 省 杖 一百若竊 牛 利 至三人 牛 全 五

省 杖 百 徒三 年岩 主 五 人牛至

者 邊 衞充 軍其宰殺 耕 4 并 私 别 圏店

賣與宰殺之人初 犯俱 棚 號 网 信 月 杖

眅

方各充 故 百山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 盜 隻 杖 坦等謹 應 稅 真省 恒 <u>ij</u> 他人省 於本罪者亦照盜牛 月 軍 發邊 百流三 初 个人 按 犯 衞 律盜 仍照律杖七 自 柳 例 累 内 -Ţ-號 已牛者計隻 馬 流 里其殘老病 個 牛及盜 枷 月發 號 畜產條 十徒一年半 例治罪俱 所近再 殺 照涤 個 盗 賣 之 死 月 下又按宰殺 老 4 觅 犯 烟 例 若 瘴 枷 例 刺 殺 治 號 俱

耕牛 累犯發邊衞 犯 本律若追究從前 再 層岩車所有 祖 眈 句應 發附 近充 删謹 積 犯自有徒流 犯 軍而 將 恐唇鍛錬之弊其 删輯 例丙叉有 例文開 人又犯 累 罪

於後

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牛若計隻重 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盗牛例治 初 宰殺耕牛弁 犯 俱 枷 號 兩 私 個月杖 開 圈店及販賣與宰殺 百 再 犯 罪 發 附 故 殺 之人 近充

於本罪者亦照盗牛 例 治 罪 俱 免刺罪

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 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 死者 論 77

板三四 匹者杖六十徒 一年五 匹以上每馬

四 匹遞加 一等至三十匹者杖 百流三千

里三十匹 以上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

廣 烟瘴稍輕地方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牙行 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

减宰馬人罪 等至巨十 匹以上者均發附

近 充軍其徒 罪 以 下 再 犯及知 情質與者

不計匹 数均 發邊衛充軍失察之 一地力官

別議 處

此條係雍正 九年 定 例 但查 原 識 内 再

及 知情 Ęį 與者 俱 不 計 几 數 均 發邊 衞

軍累犯發黑龍工給披甲 爲 奶 被 照宰

馬三十匹以 上旣 問流遣 則再犯之充

應指徒罪以下者言今敗再犯 掛牖定累 犯科擬其累犯發黑龍 旣問軍罪

人。 一 前 隆 五 年

今剛

黑龍 擬杖六 几 徒 匹者枷號 皇等 十是宰 匹者似宜酌 號 年 江當差 謹 四 一按此條 固 殺 徒 日責 四 屬 一句删去仍於本條例文下 一日類 輕重允協若旗 年 [][將民人宰殺馬一 止應折 十板三 一百宰殺三四 轉重於宰殺三 杊 川 人宰殺 號二十日 II. 者杖六十 匹沓 匹者

詳 細註 明若旗 有 犯亦計几 論 # 匹

DL 匹者俱枷號四十日 五匹以上每 JL

匹遞 加 一等 加 枷 號 <u>-Fi</u>. 十 日至三 十匹

者發黑龍 江當差庶 輕 重平允與民

特指 定 例亦 開 設 無違戾再查強正九年臣部原 宰馬湯鍋之人言應照原奏添

人謹將增剛例文開列於後

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 開 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 匹者 枷 一年五 號 四

毛 卑教馬。

數各 黑十 發 者俱不計 官按數分別議處 瘴輕 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 以上每馬 龍匹 附 「减宰馬 **山** 富差 **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 少地方交與 匹數均發邊衞充軍失察之地方 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 兀兀 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 遞至 加四 地 一等加 方官嚴行管東結 枷枷 及 號號 知情賣與 五四 川 至日三五 廣 均

原例

宰殺耕牛並私 開 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罪省 初 犯 照 俱枷號兩 **盗牛例治罪再犯發附近充軍殺** 個 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

杖七十徒 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均照

已牛沓

枷

號

箇月杖八十故

殺

他

盗 例 治 罪 免 刺 野 山 杖 一 百流三千里其

殘老病死者勿論

八失察私宰耕牛之 天津八辰女 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

イイ・スプラースでは国出土三年

** L1114

匹例交部分别議處若能學獲究治者冤其

處分

臣等謹按首條係專言開設圈店字發耕

牛分别治罪之例至故殺他人牛隻原

宰殺之人與畜主有隙故加入殺害本門

律內載有擬以杖七十徒一年半之文若

開設圏店而 故殺 他人牛隻則顯係

查盜牛宰殺賊盜門內又有擬發附近充

軍之例所有此條內故殺他人牛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等語應行删去以冤混淆再

次條例交係專言地方官失察私宰耗牛

行議處之例並無牽涉別事止須 所入

以歸簡易今將 首條宰殺耕牛例文之末不必別立 删併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宰殺耕牛私 開图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 柳號兩個月杖一 百若計隻重於本

罪者 照為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

完 宰殺馬牛

原 例 者發往 弁照例議處 能等獲完治者免其處分 個 附 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 月杖八十其殘老病 臣等謹按開 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 京 州 黑龍江 縣 及京 設 給索倫兵丁爲奴失察之 汎 湯鍋宰殺 地方有 **处者** 匹 馬塞子 一例分 堪 勿論 用馬匹核 失察 别議處若 剝 私 鷌 號 計 官 宰

本 匹 二年大學上兼管提督傅恆 門 數 内另有治 分 別 旗 民 罪朋文此 自 枷 號 杖 修 徙 以 係乾隆 遞 加 附京僻静 至軍遣

地方多有宰馬窑子而 偸 馬 匪 徒藉 以

匿 經 入霍即 形消 跡 滅 無從查拿 是 馬

卷子賃爲匪竊 消滅 則或 物之 所奏請 將 開

設馬霍子之 犯發黑龍 江 給 索 倫 兵丁

奴失察之文武各官照 部纂入例 冊通行遵照在案 例 議 處等 但原 因經 例

D)

字殺馬 牛

引今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例辦理易滋牽混自應增纂詳明以資援 有馬塞子名色並未將窩稿字樣載入 條

修改

附京州縣及京汎地方有窩藏偷竊 馬 匹 開

設馬霍子宰剝者發往 黑龍 江給索偷兵下

為奴失察之官弁照例處議

宰殺馬牛 原例

凡屠戸將堪

仍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幸殺者與竊盗 照故殺他人駝贏律杖 百若 將竊盗 斦

用

牲

畜買去宰殺者

雌

巡

治 罪

臣 等謹 按嘉慶十六年六 月 内 據原 任

将雷順依屠戸 北 巡 撫錢偕各雷順故買贓牛宰 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

至二頭 盗殺者 竊盗律問擬因其私買私宰始與竊盜 去宰殺 內 個 殺 上稅買去字殺者與竊盜 治罪若 省枷 屠戸將竊盜 月發附近充軍等因容 远以上 係 號 律 明指與竊盗 個 同 照 例 盗牛本 科且按買騙 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 月發附近充 止 枷號 例 部經 體治罪 計隻轉輕 一體 一個 浴 車 月本 治罪盗 臣 例 馬 流祭畜 部查 並 枷 於 不 非

夜行走 與竊盜 宰殺者 宰之 經應將雷 柳 軍不惟與自行盜牛宰殺 與盜牛正賊 允此案雷 號三 罪 뛤 十五日杖九十轉較宰殺 仍各從其重者論 體治 順改 型 順 明藝情賤價收買宰殺 罪名輕重倒置不足以昭 已屬從嚴若 达 依 **罪惟盗牛二隻本** 見張三見等趕牛二隻黑 私宰耕牛初 竟照 者 較之接買而 無 所 盗 犯 例罪 應 耕 區別 殺 枷 廃 4 例 且

息收

個月杖一百例柳號 峢 個 月杖 自 绝

等 、因答話 並遍行各省 H.曲 付豆 遵照在案 應 刺

例 内添線 明晰 以便引用謹 將修改例

交開 列於後

修改

升 |屠戸 將 堪 刑 牲畜買去宰役者雌經上 稅

Űj 照散殺他人 **駝贏律杖一百若** 將竊 盗 肵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

非 如竊盜罪名輕於宰殺者仍從重 依

原 宰殺本 例 問 擬

例

発刺不得以盗殺論

附京 州縣 及京 汎地方有窩 藏 偷 馬 匹 開

設馬霍子宰剝者發往黑龍 江給索倫兵

爲奴失察之官弁照例處議

。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 H 部 議

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 斌 靜 等奏 調

黑龍 江等處遣 犯 措請 將 附京地 方

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隺子宰剝一條

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附京州縣及京汎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 設馬雀子宰剝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開

尤軍失祭之官弁照例議處

畜產咬踢 凡馬牛及犬有觸無踢咬人而諳記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 者以過失論 人 傷各 冶准 贖關 殿殺岩 故放 因 合 而 號拴繫不 殺傷 殺 傷

原律

者减 鬭 毆 殺 傷 等 卑親 相屬 有 殺傷 依尊其受

傷者不坐罪〇若故放犬令 雇醫療畜產 之術 及無故 自人 殺 1 觸之而 傷 他人畜產 被殺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鉛

大青丰列艮京 (本) 三、丰、 原 牧

百 畜産咬踢

鬭 縦 殺傷人者不分凡人親屬俱以過失論 故放大令殺傷 係 主須嚴加 防傷人也八馬牛犬有觸無咬踢人者畜 殺傷者皆 **狂犬 向不殺雖未傷人俱笞四十如因** 使殺傷 殿殺 親屬照尊卑相毆 療音而控 傷罪收贖給主若故放馬牛狂 追賠减價給主 人者係八人城鬬毆殺傷 與畜主無涉不 防制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 他 制 人畜產不論殺與傷各 無術及人觸之而被畜 律科斷若獸醫受雇 坐畜主之罪若 等

党等謹按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

牧官

臣等謹按 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前言

暨孳生及盜賣抵換之罪後言與牧官 旭

太僕寺官 知情不舉之罪至死减等不

原條 例

者不坐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一匹知情和買牙保

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

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馬銀三兩贏

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擬今有犯盜賣及宰殺 官馬者俱應按

律計贓 以常人监官物論無不論 馬數於

犯人名下罰馬一川二匹之例首告者亦

未定例追銀充貨此條擬 刪

原條例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 堪

軍者原領人戸追罰銀二兩盗賣三匹以

者充革知情私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力瞭

官畜産

原擬今營兵馬 匹俱係官給錢糧本身喂 此條擬

養無將兵丁馬匹寄養民 間之例

原條 例

删

凡 印烙馬 兀 民馬 照舊印 左給 軍 則 即 右

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 馬 追

究問罪

原擬今營兵馬 匹俱按旗色分印左右無

民 擬 人所養馬印左兵丁馬印右之例 刪 又現行 例为 條並太僕寺例 此條

類於此律應暴入

現行例

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

印烙無印 烙者察出將馬八官養馬之人杖

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原增現行 例

外摹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 に建し居牧 律

原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條例 查但不坐爾圭知情以故買盜 牧宫太僕寺官 並以監守自盗論罪四十兩雜 **盗論** 並杖一百 內報官若限 凡牧養係官馬贏驢等奋所得孳生限十日 者與犯人同罪 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外隱匿不報計所 ノ雅正三年 知情不舉與犯 因而益賣或幣 犯併 家隱 官願 人同罪不知 生 抵換者 斬至其典 臨贓推竊 自治庙

原律 私借官畜產 凡 **峇奥犯人**同罪 罪若將有太 口外羣 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 题計 五於十名 舵 用或轉借與人 百屯魚 鱼等謹 牛贏驢等畜監臨主守當各加意愛養以 臨 者各坐賦論 借 **熨主守以將係官馬駝贏驢** 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 催不行察出者笞五 馬匹盜賣抵換照點守自 **企**幸 按此言官畜不得私借 僕寺廟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及借之者近翁 加 **手價官畜死低毁棄** 十首 寡久 也凡官馬 各答五 雇賃錢重 4 報冤罪 私 自 借

有饭相匠 与行一乾隆五年

司一自油油

八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

大精肆刺泉原(**阿**) 兵肆心痛 牧

主 城備信

備

公用不得自借亦 得轉借與人 人亦

不得 私 借違者不論 近多寡各笞五十

計 所借 日 期追雇價 入官若計 借 用之 雇

價重者 늚 雇賃錢 坐 順論 マ加 等 加 雇

賃錢至四十兩坐 鵬 論當 依 律杖六 +

等杖八十罪 加 一等杖七十若 至 被 坐贓 百 該 m 杖 七 其雇賃錢驗 則 加

止

數 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原 條 例

少 總 下 若

在

京坐營管

操

內

官

并

把

以

官

將

馬 匹私占騎用及 撥與人騎坐至 £ 匹 者 降

級 六 匹 以 上降二 一級其各 邊分守守備

總管隊等官 將 批為 操 纤 驛傳走遞官 馬 擅

與人騎坐及 原 擬 私 坐營 用 伺候等項亦照前 操 官員各色相 應 例 删 間

開 載 於後

原 改 條 例

在京 泉原の生命に極め 在 管兵官員 若 關 領營 兵 馬 JL

仏借宣畜

上青辈则良更一<u>美</u>辈、腹牧 原律 私借官畜產 牽去依 一點計借 重 借用或轉借與人 凡監臨原主守以將係官馬牛駝贏 十
若 常物 者 各 日 监場 坐 期追雇賃錢 一賦論加 及借之者 一等雇錢不得 人官若計 近不 多寫各答五 私館官論 屋賃錢 驢 死過 私

原條 宫軍 例 與人騎坐問 及 上降二 罪無問 私 借律治罪雇與人者 原擬官軍有將官馬耕田 將 用伺候等項至五匹者降 所 級 領 罪復行罰馬之例 罪俱罰 官 馬 耕 馬 走 應 驛 DL 照 馱 此 默載者應照 雇 載 條 賃官 級六匹以 物 擬 件 馬 删 及 律 雇 私

驛傳走遞官馬私占騎坐或擅撥

與人

騎

7 雍正三年

大寿桂列艮瓦 三 三	一只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索情有 一只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索情有 一只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索情有	1.1	→ 清神 (を) 「 「
n.			